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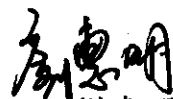


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3 月 13 日第 205/E163/V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茲回覆如下：

1. 本局將重新審視「WiFi 任我行」的定位，深化研究及訂定「WiFi 任我行」的未來發展方向，制定選點的依據及篩選準則，以及確立檢討機制，同時考慮引入其他技術方案的可行性，以降低服務點的服務成本。此外，亦會全面檢討營運服務的質量和監管工作，督促營運商認真處理及跟進各項工作和改善措施，並訂定更清晰和嚴謹的工作指引及服務水平要求，以提升「WiFi 任我行」服務質素和整體效益。
2. 就「WiFi 任我行」的採購及相關合同事宜，本局已在去年因應市場環境的轉變，對建設工程訂明了更清晰的採購條款，於合同中亦明確了價金的計算方式，確保按實際接收財貨及勞務支付價金。在未來的採購中也會引入清晰的服務要求，更嚴謹地核實購買服務及貨品內容才作出支付建議。
3. 在善用公帑並考慮成本效益的原則下，本局將因應實際情況和需求持續對「WiFi 任我行」的發展作出評估及相應部署，除在合適地點擴展服務覆蓋範圍外，也會鼓勵私營機構提供 Wi-Fi 服務點。期望透過政府和私營機構合作，共同擴展本澳 Wi-Fi 的覆蓋範圍，讓本澳市民及旅客能便捷地使用互聯網接入服務。

郵電局局長


劉惠明

二零一七年 10 月 七日